## 新竹市113年度主委盃柔術錦標賽

一、主 旨：提倡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柔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巴西柔術運動館

五、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新竹巴西柔術運動館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69號7樓)。

七、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辦理。

八、比賽項目：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之寢技，分級如下：

### 分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齡 | 體重 |  |  |  |  |  |  |  |  |
| 2019~2020 | ~17.7kg | ~20.0kg | ~22.2kg | ~24.5kg | ~26.8kg | +26.8kg |  |  |  |
| 2017~2018 | ~20.4kg | ~22.7kg | ~27.2kg | ~31.8kg | ~36.3kg | +36.3kg |  |  |  |
| 2015~2016 | ~22.7kg | ~27.2kg | ~31.8kg | ~36.3kg | ~40.8kg | ~45.4kg | ~49.9kg | +49.9kg |  |
| 2013~2014 | ~27.2kg | ~31.8kg | ~36.3kg | ~40.8kg | ~45.4kg | ~49.9kg | ~54.4kg | ~59.0kg | +59.0kg |
| 2011~2012 | ~31.8kg | ~37.6kg | ~44.0kg | ~50.3kg | ~56.7kg | ~63.0kg | ~69.4kg | ~74.8kg | +74.8kg |
| 2009~2010 | ~45.4kg | ~51.3kg | ~57.2kg | ~63.0kg | ~68.9kg | ~74.8kg | ~80.7kg | ~86.6kg | +86.6kg |
| ~2008  成人男 | ~57.6kg | ~64kg | ~70kg | ~76kg | ~82.1kg | ~88.2kg | ~94.1kg | +100.2kg |  |
| ~2008  成人女 | ~48.5kg | ~54.4kkg | ~61.2kg | ~68kg | ~74.8kg | ~70kg | ~81.6kg | +81.6kg |  |

九、參加資格：各縣市各級學校學生及公司團體均可報名參加。

十、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競賽採用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 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兒童寢技每場 3 分鐘，成人寢技每場 6 分鐘，黃金分鐘由場上裁判之多數判決勝負。

（三）比賽規定：

1.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 (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2.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3.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 15 公分為宜。

4.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5.允許穿戴護襠及牙套。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6)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6.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7.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8.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9.參加寢技柔術選手，須在比賽當天規定時間內完成過磅。體重不符註冊報名級別規定者，不得更改級別以失格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10.運動員參加過磅或進場比賽，必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一、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 0 日(星期六)16 時以前將報名表先行 email 至 [hsinchubjj@gmail.com](mailto:hsinchubjj@gmail.com) 新竹市柔術委員會 信箱：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988-073769。

十二、過磅規定：

（一）參賽之選手依各量級實際體重限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裸磅。

（二）過磅與抽籤時間：113 年 4 月24 日(星期三 )

（三）過磅時間

0900－0915：單位報到/選手試磅

0916－0930：正式過磅

0931－0945：裁判報到

0946－1000：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1000－： 比賽開始

十三、注意事項：

（一）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

### （二）過磅級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過磅及比賽檢錄，如未攜帶身分證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

（三）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四）選手必須自備白色柔道衣，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十四、申訴：

（一）選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發生非規則或本總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種類之領隊或其代表簽名，用書面向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仲裁（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參加人員資格申訴：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於賽前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附件二)

（四）選拔賽事項之申訴：除當時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仍須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附件一)

（五）各種選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五、罰則：

（一）個人項目選拔賽之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時，一經證實即取消選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

（二）團隊選拔賽之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但申訴之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三）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如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仲裁（審判）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賽事。

（四）仲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組隊單位職員，否則取消其仲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職務。

十七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新竹市體育會柔術委員會 0988-073769 錢玉芳總幹事。

十九、本競賽規程之未盡事宜，得可隨時修正之。

## 新竹市113年度主委盃柔術錦標賽報名表

主辦單位: 新竹市體育會柔術委員會

|  |  |  |
| --- | --- | --- |
| 比賽日期: 2024/4/28 | 比賽地點: 新竹巴西柔術館 | |
| 檢錄時間: 上午9點 | 開始時間: 上午10 點 | |
| 服裝: 白色的柔術或柔道袍 | 回合時間:兒童3分鐘/成人6分鐘 | |
| 注意事項:  1. 比賽前請斟酌個人健康狀況。比賽過程中難免有擦傷，摔傷，挫傷等可能，本單位恕不負責賠償。  2. 嚴禁吸煙，喝酒，嚼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道館內(清水除外)。  3.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本單位恕不負責賠償。  4. 請勿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道館。  5. 比賽當天注意事項:   * 請在家穿好道袍呦！，當天人數眾多，更衣室空間不足。 * 道袍袖長/褲長 需於婉關節/踝關節 兩指寬內。 * 男生裡面不可以穿衣服。 * 修剪指甲，避免自己指甲外翻受傷或抓傷對手。 * 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開水除外） * 請於檢錄時間內到達，遲到者視同棄賽（也不需要提前到哦！） * 比賽地點：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69號7樓   6. 如不遵守以上規範，本單位得立即終止參賽權且不得異議。  簽名： 日期： | | |
| **姓名:** | |  |
| **請勾選: □白□灰□黃□橘□綠□藍□紫□棕 帶** | | |
| **□男 □女**  **請於表格中勾選出生年及體重**  **＊兒童、成人體重需包含道袍、比賽當天超出該重量直接淘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2019 | ~17.7kg | ~20.0kg | ~22.2kg | ~24.5kg | ~26.8kg | +26.8kg |  |  |  | | 2016~2017 | ~20.4kg | ~22.7kg | ~27.2kg | ~31.8kg | ~36.3kg | +36.3kg |  |  |  | | 2014~2015 | ~22.7kg | ~27.2kg | ~31.8kg | ~36.3kg | ~40.8kg | ~45.4kg | ~49.9kg | +49.9kg |  | | 2012~2013 | ~27.2kg | ~31.8kg | ~36.3kg | ~40.8kg | ~45.4kg | ~49.9kg | ~54.4kg | ~59.0kg | +59.0kg | | 2010~2011 | ~31.8kg | ~37.6kg | ~44.0kg | ~50.3kg | ~56.7kg | ~63.0kg | ~69.4kg | ~74.8kg | +74.8kg | | 2008~2009 | ~45.4kg | ~51.3kg | ~57.2kg | ~63.0kg | ~68.9kg | ~74.8kg | ~80.7kg | ~86.6kg | +86.6kg | | ~2007  成人男 | ~57.6kg | ~64kg | ~70kg | ~76kg | ~82.1kg | ~88.2kg | ~94.1kg | +100.2kg |  | | ~2007  成人女 | ~48.5kg | ~54.4kkg | ~61.2kg | ~68kg | ~74.8kg | ~70kg | ~81.6kg | +81.6kg |  |   **出生年: 年 月 日** | | |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16 時以前將報名表先行 email** 至](mailto:113%20年%204%20月%2020%20日(星期六)16%20時以前將報名表先行%20email%20至) [**hsinchubjj@gmail.com**](mailto:hsinchubjj@gmail.com) 新竹柔術委員會信箱，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988-073769。

◎參賽之選手得可以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裸磅。

#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察人(關係) 同意未成年子女

參加新竹市113年度主委盃柔術錦標賽。此 致

新竹市體育會柔術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教練代為簽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察人(關係) 同意未成年子女

參加新竹市113年度主委盃柔術錦標賽。此 致

新竹市體育會柔術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教練代為簽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一

**參加新竹市113年度主委盃柔術錦標賽競賽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 |
| 申訴  事實 |  | | | |
| 證件或  證人 |  | | | |
| 單位  領隊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
| 審核意見 |  | | | |
| 判 決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參加新竹市113年度主委盃柔術錦標賽競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證件或證人 |  |
|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 |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 申訴單位 |  | |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 | |
| 判決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